

附件 3

综合评分细则

序号	评分因素 及 权 重	分 值	评分标准	说 明
1	响应报价 30%	30 分	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响应报价得分=(评审基准价 / 响应报价) × 分值。	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采购最高限价的 50%或者低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报价算术平均价 40%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，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证明材料是否合理。如不合理，将视为废标。
2	设计方案及效果 40%	40 分	根据设计方案及效果，设计方案功能齐备，满足招标要求，优秀得 25-30 分，良好得 15-24 分，一般 0-15 分。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和效果图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
3	工程主要材料品质 10%	10 分	工程主要材料品质优秀得 8-10 分，良好得 5-7 分，一般得 1-4 分。提供工程主要材料品牌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
4	主要技术参数及指标 10%	10 分	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得 8 分；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 1 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 项加 1 分，最多加 2 分。提供响应材料并加盖单位鲜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
5	业绩 5%	5 分	近一年完成类似项目，每一项得 1 分，最高 5 分，没有不得分。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提供合同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，不提供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不得分。	
6	质保服务 5%	5 分	承诺售后服务期及货物质保期为 2 年得 3 分，每增加 1 年加 1 分，最高 5 分。提供响应材料并加盖单位鲜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

